

法規名稱：逾期美援貸款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8 年 01 月 17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為處理逾期美援貸款及器材價款（以下均簡稱貸款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美援貸款之借款人或美援器材之受配人（以下均簡稱借款人）如未能按照貸款合約，或器材供應合約內規定時限，清償貸款，經建會之代理銀行（以下簡稱銀行）應即以書面催告借款人及其保證人，將逾期未清償之貸款，應付之利息及（或）應付之違約金，迅予清償。

第 3 條

依前條規定應清償之款，如於催告發出滿一個月仍未清償時，銀行應即第二次以書面為清償之催告。

第 4 條

前條應清償之款，如於第二次催告之日起滿一個月仍未清償時，銀行應即專案報告經建會，並準備依法追訴，經經建會核定後，銀行得逕以原告資格依法起訴。

第 5 條

在前條準備追訴期間，如借款人增資改組繼續生產，並顯然增強其履行債務之能力時，經建會得通知銀行暫緩追訴，如借款人提出可靠確切之清償辦法，經建會認為滿意後，得通知銀行免予追訴。

第 6 條

在依第四條規定起訴期間，如借款人重新按期清償貸款，成另提經建會認為滿意之可靠清償辦法，並願負擔訴訟費者，得由經建會通知銀行於法庭內成立和解。

第 7 條

借款人對貸款逾期未為清償，銀行因時機迫切，得不經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催告警告手續，逕以原告資格依法起訴。如有採取保全債權之必要時，並得進行保全程序。

第 8 條

（刪除）

第 9 條

借款人受配美援器材後，違反美援器材供應合約之規定，或經依本辦法之規定催收，不為清償時，銀行於報經經建會核定後，應即派員占有美援器材，或逕以原告資格，提起返還器材之訴，

同時主張損害賠償。

第 10 條

- 1 美援器材收回後，應由經建會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公開標售，並將底價先期公布，由底價以上最高標得標，如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低價時，應予廢標並另行定期減價標售。減價標售後，仍不能售出時，得再減價標售。第一次標售時之底價，應以收回器材時之作價為準，嗣後每次減價後之底價，以不低於上次標售底價之八成為度。美援器材收回後，如以前項方式標售五次仍不能售出時，經建會得以估計可能出售之價格為底價，經徵得審計部同意後，再行公開標售一次，如該次標售仍無法售出時，由經建會轉贈與能利用是項器材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設法利用。
- 2 前項最後一次標售之估計底價，得低於上次標售底價之八成。

第 11 條

依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之規定訴追勝訴，並強制執行借款人及保證人所有財產後，美援債權仍不能全部受償，或依第十條之規定，標售美援器材所得價金低於器材收回之作價時，其未受償部分，應報經中美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檢同有關證件報請審計部同意後核銷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